

#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

103 年 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9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宜蘭大學為配合教育部頒訂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之精神與相關規定，成立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校務基金募款策略規劃及進度監督。
  - (二) 校務基金募款工作之執行。
- 三、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國際事務長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系主任、所長、碩專班班主任、博雅學部學部長、中心主任及校友會理事長與校友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
- 四、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、副執行長五人，執行長由召集人任命之，副執行長由各學院院長及博雅學部學部長兼任之。本會依募款任務需要，得設置活動企劃及行政二組。各組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活動企劃組：統籌募款活動規劃、聯絡各項募款活動、文案海報設計。
  - (二) 行政組：協助募款各項行政業務，包括總務、出納、財管…等。
- 五、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